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臨時股東大會
及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為實施該等修訂的所有相關程序。^{附註11}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5年10月2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的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3. 為了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H股股東的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必須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25年10月23日下午二時或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連同本通告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見上文附註2)；前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專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前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出席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而當股東委託的代理超過一人時，該等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股東僅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即附本通告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授權委託書或其複印本)，授權委託書須合乎已載列其中之指示並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妥為授權人士簽署。如授權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授權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書面形式妥為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和授權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方為有效。填妥並交付授權委託書亦不影響任何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或其代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代理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亦須展示其授權委託書。
8.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股東自理。

9.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255086
電話：86 533 2196024
傳真：86 533 2287508
10. 本通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11. 關於適用於A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的安排，請查閱本公司在本通告同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A股股東通告。
12. 對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 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 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